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1.9 所務會議通過
110.11.24 教務處簽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為辦理本所各項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五、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報考學生之關係人時，討論該生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參與評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
#